

## 商事法判解

## 記名股票轉讓之方式

## 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1223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甲將持有A公司記名股票讓與乙時，僅在背面欄位簽署自己姓名，即交由乙自行辦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已於股票背面填載自己的姓名並交付股票予乙，該股票轉讓有效。
- (B) 若乙獲得甲授權自行於股票填載受讓人姓名，則乙自行蓋章後，該股票即生轉讓效力。
- (C) 乙為股票持有人，即使未向A公司請求變更股東名簿登記，仍得向A公司請求分派股息及紅利。
- (D) 乙依甲授權記載完成股票背書後，在A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15日內得請求該公司辦理過戶程序。

**答案**：B

## 【判決節錄】

按修正前公司法第164條原係規定：「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除未明定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外，亦未限制記名股票須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嗣該條文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為：「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票，得以交付轉讓之。」除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外，就記名股票明定應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即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之方式。記名股票之出讓人，雖非不得授權受讓人自行於股票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轉讓之生效要件，惟受讓人在未依授權記載完成前，若因故已無從完成該記載者，該記名股票仍不生轉讓效力，公司自應依其股東名簿之記載，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法第165條規定參照）。

## 【學說速覽】

按修正後公司法第164條規定，已明定記名股票之轉讓為背書轉讓，且該背書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以記名背書為限，故如未於記名股票上載明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不符修正後公司法第164條明定之記名股票轉讓方式，該讓與應為無效。又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尚應包括交付行為，自不待言。

本判決雖表示記名股票之轉讓排除空白或略式背書之方式，但亦肯認股票持有人交付受讓人股票之初，僅於讓與人欄位為空白背書，而未填載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時，尚非不得授權受讓人事後自行於受讓人欄位填載其姓名或名稱，以完足記名股票轉讓之生效要件。有論者認為，股票持有人僅為空白背書，客觀上即得解釋為讓與人已默示授權受讓人得於受讓人欄位自行填載內容，故受讓人直接記載他人之姓名或名稱，再為轉讓股票，亦應認有效。

次按公司法第165條規定，公司對於其股東身分之認定，應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依據。若股票持有人將股票記名背書轉讓後，受讓人未請求公司辦理股東名簿之變更記載，因該股票尚未完成過戶，受讓人不得向公司主張因背書轉讓而享有開會及分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817號判例參照），惟過戶僅係對抗公司之要件，並非股份轉讓之生效要件，故股票之合法持有人（即受讓人）提出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申請，公司即有辦理之義務，不得拒絕。但仍應注意公司法第165條第2項尚設有禁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期間（即過戶之閉鎖期間）。

#### 【關鍵字】

記名股票、股份轉讓、股東名簿

####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64條、第165條

#### 【參考文獻】

1. 王志誠，〈記名股票轉讓之要件及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175期，2017年5月，頁18~20。
2. 林國全，〈股東名簿之主動變更〉，《月旦法學教室》，第103期，2011年4月，頁20~2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